

附表

107年司法、調查、國安、海巡及移民特考暫定考試等別及類科組一覽表

考試別	暫定考試等別及類科組
司法人員特考	三等考試：公證人、觀護人（選試社會工作概論、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、家事調查官、行政執行官、司法事務官(法律事務組)、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（偵查實務組、財經實務組、電子資訊組、營繕工程組）、監獄官、公職法醫師 四等考試：法院書記官、法警、執達員、執行員、監所管理員 五等考試：錄事、庭務員
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	三等考試：調查工作組（選試英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、阿拉伯文、法文、韓文）、法律實務組、財經實務組、化學鑑識組、醫學鑑識組、電子科學組、資訊科學組、營繕工程組 四等考試：調查工作組、財經實務組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	三等考試：政經組（選試英文、德文、日文）、情報組（選試英文、日文）、國際組（選試英文、法文、日文、韓文）、資訊組（選試英文）、電子組（選試英文）、數理組（選試英文）
海岸巡防人員特考	三等考試：海巡行政、海洋巡護科輪機組 五等考試：海洋巡護科
移民行政人員特考	二等考試：移民行政 三等考試：移民行政（選試英文、日文、西班牙文、法文、韓文、葡萄牙文、越南文、泰文、印尼文、德文及俄文） 四等考試：移民行政